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5號

原告 慧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不詳)

被告 黃玉脩
黃大槌
黃炎輝
黃從
黃彩月
黃文英
黃志堯
黃銘鑣
黃銘信
黃坤生
黃慶忠
黃茂霖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8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8萬8716元

【計算式：（298地號面積 $520.92\text{m}^2 \times 115$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3900\text{元}/\text{m}^2 \times$ 原告權利範圍 $3/9$ ）+（299地號面積 $570.01\text{m}^2 \times 115$ 年土地公告現值 $3900\text{元}/\text{m}^2 \times$ 原告權利範圍 $1/2$ ） $\div 178$ 萬8716元】，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443元，請原告如期繳納。

二、提出彰化縣○○市○○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地號含共有人全部、含他項權利部；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及地籍圖謄本（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所比例1/3000太大）。

三、提出前項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上開土地共有人中有亡故者，亦應一併提出該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宜載明出生別順序、出生或(及)死亡日期），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字號」查詢後列印取代之）。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註：就被繼承人「黃玉脩」、「黃大槌」、「黃炎輝」部分，原告雖已提出渠等之除戶謄本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暨繼承系統表，惟所憑資料迄今已8個月有餘；其餘共有人，自登記之日起迄今，少則30餘年，多則近60年。為利於嗣後審理程序之進行，務必提出最新資料並再次核對確認。】

四、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欠缺當事人適格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其訴。再按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對於共同

01 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
02 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
03 旨參照）。故分割共有物之訴，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
04 訴或被訴，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欠缺訴訟要件。查：

05 (一)未載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是請於上揭規定期限內併同補
06 載陳報，及提出原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設立及異動登記資料。

07 (二)原告既於書狀稱「『黃玉脩』、『黃大槌』、『黃炎輝』已
08 於起訴前死亡」，卻於當事人欄位仍列上開三人為本件被
09 告，而非列渠等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顯然就當事人適格部
10 分有欠缺，依上開規定，若原告逾上揭規定期限內未補正，
11 將駁回其訴。

12 五、請原告依上開二、三、四資料，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
13 後，修正並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註：就字體大小部分，請
14 留意「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及按被告人數提供
15 繕本（含證物）。

16 六、查報並說明：

17 1.土地現況（彩色近照，勿以Google街景圖取代）。上房屋或
18 地上物等，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依序查報現有無人使
19 用？如有，為何人所有或使用？現做何使用？及將約略坐落
20 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房屋部分則應一併查報門牌
21 號碼。

22 2.現行出入道路名稱（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並提出
23 現況道路、系爭土地照片為佐）。

24 七、宜說明為何請求彰化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為變
25 價分割而不採原物分割之情事？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3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31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2 書記官 王宣雄